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著作獎助辦法

94年6月28日 教評會議通過
94年6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 教評會議通過
95年1月4日 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 教評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 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4日 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1日 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2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 校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26日 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5月31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8日 校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5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9日 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著作，依據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規定，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著作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著作獎助：凡本校專任教師，其論文或著作於最近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者，可提出申請，並將論文著作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一)期刊論文

第一級：在 SCI、AHCI、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第二級：在 EI、ABI、TSSCI、Econlit、FL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

第三級：在具有匿名審稿且有 ISBN、ISSN 登記之校級學報或同等級發表之論文。

第四級：在具有匿名審稿且有 ISBN 或 ISSN 登記之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

著作獎助金額：

第一級期刊論文：每篇獎金最高三萬元。

第二級期刊論文：每篇獎金最高二萬元。

第三級期刊論文：每篇獎金最高一萬元。

第四級期刊論文：每篇獎金最高三千元。

(二)學術會議論文：

1.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團體會員年會發表之論文(必須是以英文書寫)，且屬全論文匿名審稿或主辦單位之接受函或邀請函者。比照期刊論文第三級獎勵。
2. 國內大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團體年會發表之論文，為全論文審稿或主辦單位之接受函或邀請函，且會後出版者。比照期刊論文第四級獎勵。
3. 本類已獲得獎助之論文，若將來在期刊發表者，得再按期刊等級申請獎助，不受本獎助辦法第三條之限制。

(三)學術著作：學術著作及教科書有 ISBN 登錄，具有學術貢獻之專著（博士、碩士、升等主論文除外），且為申請日二年內出版者。能證明有審稿者，最高給予二萬元獎金；無審稿者，最高給予一萬元獎金。教科書同一教材之改版，其內容需更新達 70% 以上方得再申請獎助。

第三條 各項學術著作獎金核給原則：

(一)個人發表者，依核定級數全額發給。

(二)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者，兩人合著而本校教師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55% 獎勵金，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45% 獎勵金。三人署名而本校教師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40% 獎勵金，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35% 獎勵金，第三順位署名者獲 25% 獎勵金。四人署名而本校教師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32% 獎勵金，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28% 獎勵金，第三順位署名者獲 22% 獎勵金，第四順位署名者獲 18% 獎勵金。五人以上（含）署名者，本校教師為第一順位署名者獲 15% 獎勵金，第二順位署名者獲 10% 獎勵金，第三順位署名者獲 5% 獎勵金，第四（含）順位以後署名者，則不予獎助。

(三)獎勵篇數，期刊論文屬第三、四級者，合計每年以六篇為上限，且第四級者，每年各以三篇為上限。研討會與學術會議論文每年以三篇為上限。第一、二級學術期刊不受篇數限制。

同一期學術期刊或同一期研討會，以獎助一篇為限。

每人每年學術著作獎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領取獎補助款之年度總額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原則。

(四)以上各項獎金，得視教育部獎補助款與本校財務狀況調整。

第四條 同一著作（作品）以申請獎助一次為限，但接受上述獎助作品或著作，實質內容更動達 70% 以上者，始可再申請獎助，申請者須負舉證之責。

第五條 接受獎勵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學術發展委員會確定者，除追回原獎勵之外，依規定送校教評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分；若當事者不服，可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請本項獎勵者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逢例假日順延），並檢齊相關資料，經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得獎助。

第七條 教師著作獎助經費之預算，配合該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